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08 年 11 月 20 日 第 32 期

(总第 843 期)

目 录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掀起自治区成立 50 周年大庆 重大项目开工竣工高潮的通知	桂政发〔2008〕41 号(2)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招商引资 奖励办法的通知	桂政发〔2008〕42 号(3)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工作规则》的通知	桂政发〔2008〕43 号(5)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水库移民工作管理局 关于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库移民新村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8〕161 号(11)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农业厅关于 2008— 2010 年全区秋冬种开发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8〕162 号(16)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表彰 2003—2007 年度 全区优果工程建设先进单位和先进工作者的通报	桂政办发〔2008〕163 号(21)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 政府重要会议督查工作制度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8〕164 号(24)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徐励明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桂政干〔2008〕149~177 号(25)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第 532 号(28)

注：桂政发〔2008〕40 号文不登本刊。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掀起 自治区成立 50 周年大庆重大项目 开工竣工高潮的通知

桂政发〔2008〕41 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充分展现自治区成立 50 周年来的重大成就，给自治区成立 50 周年大庆增光添彩，凝聚民心，振奋精神，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大力推进自治区成立 50 周年大庆重大项目建设，掀起项目开工竣工的高潮。现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立即行动，掀起重大项目开工竣工高潮

自治区人民政府已将自治区成立 50 周年大庆开工竣工的 121 项重大项目列入庆典活动，其中开工项目 86 项，竣工项目 35 项。按时段分，10 月底前开工 17 项，竣工 5 项；11 月底前开工 34 项，竣工 6 项；12 月底前开工 35 项，竣工 24 项。所有项目的开竣工时间、倒排工作计划、行政责任部门和单位责任人、项目业主等列入了工作责任表（见附件），各市各部门要按照工作责任表的要求，立即行动起来，加快组织实施，切实做到三个“确保”：一是确保开工项目在第四季度全部实现开工，特别要确保防城港钢铁基地、防城港红沙核电站、湘桂铁路扩能改造等 15 个重大项目实现开工；二是确保竣工投产或部分投产项目在第四季度全部实现竣工，特别要保证中央代表团将出席

活动的广西科技馆、广西民族博物馆、中石油钦州炼油项目等一批重大项目竣工或部分竣工；三是确保各市县的一批中小项目在第四季度实现开工竣工。

二、明确责任，加强重大项目开工竣工督查

要进一步细化项目开工、竣工工作节点和时间节点，简化审批流程，加快审批速度，按计划组织实施。对列出的开工竣工项目要明确具体开工竣工日期和地点，做好开工竣工方案和现场准备，做到项目成熟一个，开竣工一个，具体开工竣工活动由各市各部门组织实施。对计划邀请中央代表团参加开工竣工仪式的重大项目，由自治区统一负责组织，各相关市、部门和项目业主要及早做好方案和预案。各市、各部门要将贯彻落实情况于 2008 年 11 月 10 日前报自治区人民政府。

自治区和各市要加大重大项目开工竣工的督促检查力度。自治区由监察厅牵头，发展改革、建设、财政、审计等部门参加进行联合督查。各市也要抓紧组织力量开展专项督查和联合督查工作。对应开未开、存在问题突出的项目，及时协调解决，促其尽快开工。对项目审批进展慢、组织开工不力负有责任的市和部门，要通报批评，直至行政问责。

三、加强宣传，形成重大项目连续开工竣工的氛围

要加大重大项目建设宣传报道力度，各有关部门要认真制定宣传方案，各主要媒体要开辟专栏，做好重大项目开工、竣工的宣传报道工作。

建设责任表

(本刊略，需查阅的读者，请登陆：

<http://www.gxzf.gov.cn/fjcf/200811/P020081114362487038822.doc>)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二 八年十月二十九日

- 附件：1. 庆祝 50 周年大庆重大项目开工建设
建设工作责任表
2. 庆祝 50 周年大庆重大项目竣工
工作责任表
3. 庆祝 50 周年大庆在建重大项目

主题词：经济管理 50 大庆 项目 建设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广西壮族自治区招商引资奖励办法的通知

桂政发〔2008〕42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广西壮族自治区招商引资奖励办法》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招商引资奖励办法（试行）的通知》（桂政发〔2003〕33号）同时废止。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二 八年十月二十五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招商引资奖励办法

为鼓励招商引资，充分调动区内外一切积极因素，扩大利用外来资金（自治区外、国外、境外资金）规模，促进我区经济又好又快发展，特制定本办法。

一、奖励原则

（一）分类奖励的原则。对成功引进外来

资金的国内外公民、团体或组织进行奖励，其中，对社会引资者加大物质奖励的力度，对符合条件的我区公务人员引资者给予行政奖励。

（二）分级奖励的原则。各级人民政府可对本级重点招商项目，高科技、新技术招商项目及一定规模以上项目分别进行奖励。

(三) 谁受益谁奖励的原则。鼓励项目业主对社会引资者进行奖励。

二、奖励对象

(一) 我区公务人员引资者：在职公务员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机关(单位)除工勤人员以外的工作人员(含中直驻桂单位)；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事业单位在职党政干部，其他事业单位相当于县(处)级以上在职党政领导干部；领导班子由省部级以上党委管理的企业中层以上在职领导干部，领导班子由地厅级党委管理的企业领导班子中的在职领导干部。

(二) 社会引资者：除我区公务人员引资者以外的其他引进外来资金者。

三、奖励条件

(一) 引进外来资金是以独资、合资、合作方式投资于我区。

(二) 对引进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列名的重点招商项目、经自治区科技主管部门认定的高科技、新技术招商项目或单个项目实际到位外来资金500万美元或40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社会引资者，自治区人民政府给予奖励。

(三) 对引进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列名的重点招商项目、经自治区科技主管部门认定的高科技、新技术招商项目或单个项目实际到位外来资金500万美元或40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我区公务员，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奖励暂行规定》(2002年第4号政府令，下同)给予行政奖励。不得接受项目业主任何形式的物质奖励。

四、奖励标准

符合奖励条件的，根据其引进的项目类别、资金数额进行奖励。

(一) 对社会引资者，按实际到位外来资金总额的0.1—1.5%，分档计算、予以奖励；

(二) 对我区公务人员引资者，分别授予荣誉称号、记一等功、记二等功、记三等功和嘉奖等奖励。

五、奖励资金

(一) 政府奖励资金，在财政一般预算或基金预算中安排。

(二) 项目业主对社会引资者的奖励，不超过外来资金实际进资额2.5%的奖励资金，可列入当年法人经营成本。

(三) 引资者对获得的奖励资金依法纳税。

六、引资者身份认定

引资者可以是自然人，也可以是社会法人。引资者必须在外来资金实际进入广西前，获得由投资者签署的委托其开展投资引荐事务的委托书，并持有效身份证明，到自治区引资奖励工作小组办公室办理引资者登记备案手续。同一个项目一般只认定一个引资者。如投资者委托二个或二个以上的引资者，视为一个引资者团队。

七、奖励申领程序

对我区公务人员引资者的奖励，按《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奖励暂行规定》的程序执行。行政奖励只奖励给起主导作用的个人。对社会引资者的奖励，以外来资金在项目中的实际投入为依据。在外来资金实际到位后，按如下程序办理：

(一) 如外来资金一次到位，引资者可持法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或银行进账单及相关材料到自治区引资奖励工作小组办公室办理申领手续。对形成固定资产的投资，实行联合审验的方式认定，审定的固定资产投资以人民币计算。如外来资金分期到位，在资金位达到合同外来资金总额的50%时、或达到500万美元、4000万人民币时，引资者可持法定验

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及相关材料分期办理手续，也可在外来资金全部到位后，一次办理申领手续。

（二）引资者团队申领奖励的，不论人数多少，奖金总额不变，须书面委托其中一人具体办理。奖金的分配由引资者团队自行商议。

（三）引资者可自行办理、也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他人代为办理奖励申报手续，但须本人持有效身份证明领取奖金。

（四）在项目投产运营一年内须办理奖金申领手续。

（五）奖金均以人民币支付。如引资者引进的外来资金为可兑换外币，则按该笔外币结汇水单的汇率折为人民币计付。

八、奖励工作的管理

（一）自治区引资奖励工作小组负责对自治区级奖励工作的组织和实施。自治区招商促进局、人事厅、发展改革委、经委、财政厅、商务厅、监察厅、国家外汇管理局广西区分局为工作小组成员单位。工作小组下设办公室，

办公室设在自治区招商促进局。

（二）对利用各种不正当手段骗取奖励的，要予以追回。行为触犯刑律、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各级政府要认真执行招商引资的有关奖励规定。要确保政府奖励的资金来源。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加强对招商引资有关奖励的监督。对违反奖励规定的，要及时纠正并追究责任。

九、附则

由自治区引资奖励工作小组依据本规定制定招商引资奖励的具体实施细则。

各市、县人民政府可参照本规定制定本地区的招商引资奖励办法。

十、本办法由自治区引资奖励工作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主题词：经济管理 招商引资 奖励 办法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工作规则》的通知

桂政发〔2008〕43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工作规则》已经2008年4月25日召开的自治区十一届人民政府第一次全体（扩大）会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二〇〇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工作规则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政府
第一次全体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一、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产生的新一届自治区人民政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和《国务院工作规则》，制定本规则。

二、自治区人民政府工作的指导思想是，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党委的决策部署，全面履行政府职能，努力建设服务政府、责任政府、法治政府和廉洁政府。

三、自治区人民政府工作的准则是，实行科学民主决策，坚持依法行政，推进政务公开，健全监督制度，加强廉政建设。

第二章 组成人员职责

四、自治区人民政府组成人员要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执政为民，忠于职守，求真务实，勤勉廉洁。

五、自治区人民政府实行主席负责制，主席领导自治区人民政府的工作。副主席协助主席工作。

六、主席召集和主持自治区人民政府全体会议和自治区人民政府常务会议。自治区人民政

府工作中的重大事项，必须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全体会议或自治区人民政府常务会议讨论决定。

七、副主席按分工负责处理分管工作。受主席委托，负责其他方面的工作或专项任务，并可代表自治区人民政府进行外事活动。

八、为保持政府工作的连续性，提高行政效率，根据分工，一位自治区人民政府领导因公出境或离桂时间较长时，由另一位自治区人民政府领导临时处理有关应急事项。

九、秘书长在主席领导下，负责处理自治区人民政府的日常工作。

十、根据工作需要，可设主席助理，协助主席、副主席工作。

十一、主席出国访问期间，委托负责常务工作的副主席主持自治区人民政府工作。

十二、各委员会、厅、外事办实行主任、厅长负责制，由其领导本部门的工作。

各委员会、厅和外事办根据法律法规和自治区人民政府的规章、决定、命令，在本部门职权范围内履行职责。审计厅在主席领导下，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审计监督职能，不受其他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自治区人民政府各部门要各司其职，各尽其责，顾全大局，精诚团结，维护政令统一，切实贯彻落实自治区人民政府各项工作部署。

第三章 全面履行政府职能

十三、自治区人民政府要全面履行经济调

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

十四、加强经济调节，主要运用经济、法律手段和必要的行政手段引导和调控经济运行，促进经济又好又快发展。

十五、严格市场监管，推进公平准入，完善监管体系，规范市场执法，形成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现代市场体系。

十六、强化社会管理，强化政府促进就业和调节收入分配职能，完善社会保障体系，健全基层社会管理体制，妥善处理社会矛盾，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和社会稳定，健全突发事件应急管理机制。

十七、增强公共服务职能，完善公共服务政策，健全公共服务体系，增强基本公共服务能力，促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第四章 实行科学民主决策

十八、自治区人民政府及各部门要健全重大事项决策的规则和程序，完善群众参与、专家咨询和政府决策相结合的决策机制。

十九、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财政预算、改革开放的重大政策措施、行政和社会管理重要事务、地方性法规议案和政府规章以及其他重大事项，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全体会议或自治区人民政府常务会议讨论和决定。

二十、自治区人民政府各部门提请自治区人民政府研究决定的重大事项，都必须经过深入调查研究，并经专家或研究、咨询机构等进行必要性、可行性和合法性论证；涉及相关部门的，应当充分协商；涉及各地的，应当事先听取意见；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和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要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必要时应举行听证会。

二十一、自治区人民政府在作出重大决策前，根据需要通过多种形式，直接听取民主党派、社会团体、专家学者、基层群众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二十二、自治区人民政府对重大决策部署实行督查制度。各地各部门必须坚决贯彻自治区人民政府的重大决策部署，及时跟踪和反馈执行情况。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要加强督促检查，确保政令畅通。

第五章 坚持依法行政

二十三、自治区人民政府及各部门要严格按照法定权限和程序履行职责，行使行政权力。

二十四、自治区人民政府根据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适时向自治区人大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地方性法规议案，制定政府规章，修改或废止不相适应的政府规章、行政措施或决定。拟订和制定与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地方性法规草案和政府规章，原则上都要公布草案，向社会征求意见。

政府规章实施后要进行后评估，发现问题，及时完善。

二十五、各部门制定规范性文件，必须符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及自治区人民政府的规章、决定、命令，并征求相关部门的意见；涉及两个及以上部门职权范围的事项，应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制定政府规章、发布决定和命令，或由有关部门联合制定规范性文件。其中，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社会关注度高的事项及重要涉外、涉港澳台事项，应当事先请示自治区人民政府；部门联合制定的重要规范性文件发布前须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部门规范性文件应当依法及时报自治区人民政

府备案，由自治区人民政府法制机构审查并定期向自治区人民政府报告。

二十六、提请自治区人民政府讨论的地方性法规草案和审议的政府规章草案，由自治区人民政府法制机构审查或组织起草，政府规章的解释工作由自治区人民政府法制机构承办。

二十七、严格行政执法责任制和执法过错追究制，切实做到有法必依、违法必究，公正执法、文明执法。

第六章 推进政务公开

二十八、自治区人民政府及各部门要大力推进政务公开，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制度，完善各类公开办事制度，提高政府工作透明度。

二十九、自治区人民政府全体会议和常务会议讨论决定的事项、自治区人民政府及各部门制定的政策，除需要保密的外，应及时公布。

三十、凡涉及群众切身利益、需要群众广泛知晓的事项以及法律和自治区人民政府规定需要公开的其他事项，均应通过政府网站、政府公报、新闻发布会以及报刊、广播、电视等方式，依法、及时、准确地向社会公开。

第七章 健全监督制度

三十一、自治区人民政府要自觉接受自治区人大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认真负责地报告工作，接受询问和质询，依法备案政府规章；自觉接受自治区政协的民主监督，虚心听取意见和建议。

三十二、自治区人民政府各部门要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接受司法机关实施的监督，同时

要自觉接受监察、审计等部门的监督。对监督中发现的问题，要认真查处和整改并向自治区人民政府报告。

三十三、加强行政系统内部监督，健全政府层级监督制度。自治区人民政府各部门要严格执行行政复议法和规范性文件，及时撤销或修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范性文件，纠正违法或不当的行政行为，并主动征询和认真听取各地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的意见和建议。

三十四、自治区人民政府及各部门要接受新闻舆论和群众的监督。对新闻媒体报道和各方面反映的重大问题，自治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要积极主动地查处和整改并向自治区人民政府报告。

三十五、自治区人民政府及各部门要重视人民群众来信来访工作，进一步完善信访制度，确保信访渠道的畅通；自治区人民政府领导同志及各部门负责人要亲自阅批重要的群众来信。

三十六、自治区人民政府及各部门要推行行政问责制度和绩效管理制度，明确问责范围，规范问责程序，严格责任追究；完善绩效考评机制，突出量化考核作用，落实绩效考评奖惩，提高政府执行力和公信力。

第八章 加强廉政建设

三十七、自治区人民政府及各部门要从严治政。对职权范围内的事项要按程序和时限积极负责地办理，对不符合规定的事项要坚持原则不得办理；对因推诿、拖延等官僚作风及失职、渎职造成影响和损失的，要追究责任；对越权办事、以权谋私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

要严肃查处。

三十八、自治区人民政府及各部门要严格执行财经纪律，规范公务接待，不得用公款相互送礼和宴请，不得接受各地的送礼和宴请。要艰苦奋斗、勤俭节约，切实降低行政成本，建设节约型机关。

三十九、自治区人民政府组成人员要廉洁从政，严格执行中央和自治区有关廉洁自律的规定，不得利用职权和职务影响为本人或特定关系人谋取不正当利益；要严格要求亲属和身边的工作人员，不得利用特殊身份拉关系、谋私利。

第九章 会议制度

四十、自治区人民政府实行自治区人民政府全体会议和自治区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制度。根据工作需要可召开自治区人民政府专题会议。

四十一、自治区人民政府全体会议由主席、副主席、秘书长及各委员会主任、各厅厅长、外事办主任组成，由主席召集和主持。自治区人民政府全体会议的主要任务是：

（一）传达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党委的重要决定、重要工作部署；

（二）讨论决定自治区人民政府工作中的重大事项；

（三）部署自治区人民政府的重要工作。

自治区人民政府全体会议一般每半年召开一次，根据需要可安排有关部门、单位的负责人列席会议。

四十二、自治区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由主席、副主席、秘书长组成，由主席召集和主持。自治区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的主要任务是：

（一）传达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党委的重要决定、重要工作部署；

（二）讨论决定自治区人民政府工作中的重要事项；

（三）讨论地方性法律草案、审议政府规章草案；

（四）通报和讨论其他重要事项。

自治区人民政府常务会议一般每月召开三至四次。根据需要可安排有关部门、单位负责人列席会议。

四十三、提请自治区人民政府全体会议和自治区人民政府常务会议讨论的议题，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分管领导同志协调或审核后提出，报主席确定；会议文件由主席批印。自治区人民政府全体会议和自治区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的组织工作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负责，文件和议题于会前送达与会人员。

四十四、自治区人民政府领导同志不能出席自治区人民政府全体会议或常务会议，向主席请假。自治区人民政府全体会议其他组成人员或自治区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列席人员请假，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汇总后向主席报告。

四十五、自治区人民政府全体会议和自治区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的纪要，由主席或主席委托常务副主席签发。

四十六、自治区人民政府及各部门召开的工作会议，要减少数量、控制规模、缩短时间、严格审批。应由各部门自行召开的全区性会议，不以自治区人民政府或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的名义召开，不邀请市人民政府负责人出席，确需邀请的须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全区性会议应尽可能采用电视电话会议等快捷、节俭的形式召开。

第十章 公文审批

四十七、各市人民政府、各部门报送自治区人民政府的公文，应当符合《国家行政机关公文处理办法》和《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家行政机关公文处理办法实施细则》的规定。除自治区人民政府领导同志交办事项和必须直接报送的绝密事项外，一般不得直接向自治区人民政府领导同志个人报送公文。各部门报送自治区人民政府的请示性公文，部门间如有分歧意见，主办部门的主要负责人要主动协商，达成一致；不能取得一致意见的，应列出各方的理据，并提出办理建议。

四十八、公文审批应当分级负责、各负其责、权责相符，坚持谁签字、谁负责，遵守保密纪律和时限要求，规范审批内容。

四十九、各市人民政府和各部门报送自治区人民政府审批的公文，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按照自治区人民政府领导同志分工呈批，并根据需要由自治区人民政府领导同志转请其他自治区人民政府领导同志核批，重大事项报主席审批。

五十、自治区人民政府发布的规章、命令，提请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审议的议案、地方性法规草案、人员任免事项，由主席签署。

五十一、自治区人民政府报送国务院的请示、报告，下发的重要公文和全体会议、常务会议纪要，由主席签发或委托常务副主席签发。

五十二、自治区人民政府致函国务院各部门、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商洽事务的公文和下发的一般性公文，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分管领导同志签发。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代表自治区人民政府颁布政策、部署工作、回复意见的公文，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分管领导同志签发，或委托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负责人签发。

属于部门职权范围内的事项，应当由部门自行发文或联合发文，不得要求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或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

第十一章 纪律和作风

五十三、自治区人民政府组成人员要坚决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以及工作部署，坚决贯彻执行自治区党委和自治区人民政府的各项决策部署，严格遵守纪律，有令必行，有禁必止。

五十四、自治区人民政府组成人员必须坚决执行自治区人民政府的决定，如有不同意见可在自治区人民政府内部提出，在没有重新做出决定前，不得有任何与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相违背的言论和行为；代表自治区人民政府发表讲话或文章，个人发表涉及未经自治区人民政府研究决定的重大问题及事项的讲话或文章，事先须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

五十五、自治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发布涉及政府重要工作部署、经济社会发展重要问题、与群众利益密切相关事项的信息，要经过严格审定，重大情况要及时向自治区人民政府报告。

五十六、自治区人民政府组成人员要严格遵守保密纪律和外事纪律，严禁泄漏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等，坚决维护国家的安全、荣誉和利益。

五十七、自治区人民政府组成人员要做学习的表率。自治区人民政府及各部门要建设学

习型机关。

五十八、自治区人民政府及各部门要认真落实首问负责制、限时办结制和责任追究制，优化审批流程，压缩审批时间，严格限时办结，提高行政效能。对因推诿、拖延等官僚作风造成影响和损失的，要追究责任。

五十九、自治区人民政府领导同志要深入基层，调查研究，指导工作，解决实际问题。下基层要轻车简从，减少陪同，简化接待；不要地方负责人到机场、车站、码头及辖区分界处迎送。

六十、自治区人民政府领导同志不为部门和地方的会议活动等发贺信、贺电，不题词，因特殊需要发贺信、贺电和题词，一般不公开发表。自治区人民政府领导同志出席会议活动、下基层考察调研的新闻报道和外事活动安排，

按有关规定办理。

六十一、自治区人民政府组成人员要严格执行请销假制度。副主席、秘书长离桂出访、出差和休假，应事先报告主席，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通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其他领导同志。

各部门主要负责人离桂外出，应事先向自治区人民政府分管领导报告，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向自治区人民政府主要领导同志报告。

自治区人民政府直属特设机构、直属机构、办事机构、直属事业单位适用本规则。

主题词：行政事务 政府 工作 规则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 自治区水库移民工作管理局关于 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库移民新村 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8〕161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自治区水库移民工作管理局关于《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库移民新村建设实施方案》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八年十月二十七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库移民新村建设实施方案

(自治区水库移民工作管理局 二〇〇八年十月七日)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若干意见》(中发〔2006〕1号)和《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若干意见的通知》(桂发〔2006〕6号)精神,为规范开展水库移民新村建设,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将水库移民新村纳入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管理范畴,整合水库移民资金和其他涉农资金,分期开展水库移民新村建设,使水库移民生活环境得到有效改善,收入水平得到逐步提高。

二、工作原则

(一)统一领导、分级负责。水库移民新村建设在自治区的统一领导下协同推进。自治区水库移民管理部门负责全区水库移民新村建设有关制度的制定和年度计划的审批,对全区水库移民新村建设工作进行检查、指导和监督;各市水库移民工作管理部门负责辖区内水库移民新村的规划审批、年度计划的组织编报,对辖区内水库移民新村建设工作进行检查、指导、监督;县级水库移民工作管理部门是水库移民新村建设工作的责任主体、工作主体和实施主体,负责水库移民新村总体规划、年度计划的编制和各项建设工作的具体推进。

(二)总体规划、分步实施。各县(市、区)要对本辖区内纳入水库移民新村建设范围的水库移民村民小组编制水库移民新村建设总

体规划,有计划、有步骤的组织实施。水库移民新村建设总体规划基础设施项目必须纳入水库库区和移民安置区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规划。

(三)分类处理、民生优先。要按照水库移民搬迁安置方式对村民小组进行分类,重点对搬迁的村民小组开展水库移民新村建设,统筹兼顾淹田淹地不搬迁的村民小组。要优先解决与水库移民切身利益相关的问题,重点抓好水库移民新村内的基础设施建设和基础产业发展。

(四)政府引导、移民主体。各级政府要通过投入水库移民专项资金和整合各类支农资金的方式建设水库移民新村。水库移民作为水库移民新村建设的主体,要积极自筹资金,投入水库移民新村建设。

三、范围及重点

(一)水库移民新村建设的范围。水库移民新村建设主要在搬迁安置的村民小组、淹田淹地不搬迁的村民小组中开展。

(二)水库移民新村建设的重点。水库移民新村建设要优先对水库移民整体搬迁后靠或外迁安置的村民小组、部分搬迁后靠或分散插花(有20户移民或100人以上)安置的村民小组、移民搬迁后整体农转非但仍居住在农村的村民小组开展水库移民新村建设。

各地在完成以上水库移民新村建设的基础上,再统筹开展水库淹田淹地不搬迁村民小组的水库移民新村建设。

四、建设内容及标准

全区水库移民新村建设工作分批开展,每

个水库移民新村建设按“三个阶段”分期实施。

(一) 第一阶段。用3年时间基本解决水库移民新村内的水、电、路等基础设施和移民住房问题。主要建设内容有：

1. 饮水设施建设。水库移民新村安全卫生饮用水普及率达80%以上，自来水普及率达80%以上。

2. 供电设施建设。水库移民新村照明线路到户并一户一表。

3. 道路设施建设。水库移民新村建成完整的主街道和环村道路，道路硬化率达50%以上。

4. 移民住房建设。移民住房质量有所提高，全村砖混结构住房占60%以上。移民旧危房改造可分为就地重建和择址重建方式开展，人均砖混结构住房面积达18m²以上。

5. 水库移民新村标牌设立。要在水库移民新村村口、村内道路旁等合适地方修建拱门或碑牌，标明“××水库移民新村”。有条件的地方，要在拱门或碑牌旁永久标明水库移民新村建设基本情况。

(二) 第二阶段。在巩固前一阶段基础设施建设的基础上，再用3年时间加强水库移民新村内其他公共设施建设，加强移民培训，提高移民素质，积极引导移民大力发展现代农业，增加移民家庭经济收入。主要建设内容有：

1. 饮水设施。水库移民新村内的安全卫生饮用水和自来水普及率达到100%，给水、排水系统进一步完善。

2. 道路设施。水库移民新村内的道路硬化率达100%、主干道路灯安装率达50%以上，实现水库移民新村对外通泥结石结构以上的道路。

3. 住房建设。水库移民新村砖混结构住房达100%，住房外墙整洁、粉刷；无茅草房和

破旧危房。

4. 生产发展。以种植项目为中心，因地制宜，调整品种结构和产业结构，引导移民大力发展农业生产，使水库移民新村种植项目连片规模在30亩以上，优良品种覆盖率达50%以上，逐步形成优势特色农业产业。

5. 移民培训。加大移民培训力度，水库移民新村的劳动力职业教育或技能培训率达80%以上，外出务工移民都掌握1门以上的务工技能，留在水库移民新村从事农业生产的移民70%以上掌握1门以上农业生产实用技术。

6. 卫生建设。水库移民新村燃气、沼气入户率达70%以上；村民厕所实施卫生改造；生活垃圾定点堆放、定期清运，有集中的垃圾处理点。

7. 文化设施。水库移民新村有篮球场或其他运动场所并配备有相关设备；建有信息服务站，站内具备互联网接入点和至少1台电脑；建有室内阅览室或活动中心等。

8. 村容村貌。水库移民新村内的溪渠、道路清洁、卫生，畜、禽圈养，无“五乱”现象，生态环境保护良好。

(三) 第三阶段。在前两个阶段的基础上，再用3年时间全面开展水库移民新村建设，使水库移民新村达到“生产发展、生活宽裕、乡风文明、村容整洁、管理民主”的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目标。

1. 生产发展。每村有1~2个优势特色支柱产业，移民人均农业产值比上年增长10%以上，非农产业收入有较快提高；大力推进农业产业结构调整，农作物优良品种覆盖率达95%以上；农田水利建设进一步加大，灌溉干渠及支、毛、斗渠配套完善，农田旱涝保收水平达

80%以上；农业实用技术得到普遍推广，农业机械化综合作业水平达45%以上。

2. 生活宽裕。后期扶持资金或最低生活保障金发放率达100%；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逐步建立，并不断扩大覆盖面；移民人均砖混结构住房面积达25m²以上；厨房、厕所实施卫生改造；基本实现人人享有初步卫生保健，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参与率达80%以上；广播、电视、电话进村入户率达90%以上；文化、体育活动场所进一步完善；建有便民商店和综合服务社。

3. 乡风文明。劳动力职业教育或技能培训率达80%以上，外出务工的移民掌握1~2门的务工技能，留在水库移民新村从事农业生产的移民80%以上掌握1~2门农业生产实用技术；九年制义务教育进一步巩固，义务教育阶段适龄儿童小学入学率达100%，初中入学率达100%，高中或职业技术教育普及率达70%以上；符合政策生育率达95%以上；水库移民新村社区管理有序、村规民约完善、邻里和睦、团结互助、民风淳朴、社会治安状况良好，无“黄、赌、毒”现象。

4. 村容整洁。通往行政村的支道硬化率达100%；村内主干道硬化率达100%，主干道路灯安装率达95%以上；给水、排水系统完善，自来水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入户率达90%以上；太阳能、电力、燃气、沼气等清洁能源广泛使用；设有农具堆放间和农作物晾晒场地、仓库；建有休闲健身绿地或场地；设有垃圾收集点和简易生活污水氧化塘，基本消除垃圾及废水对土地、水体的污染；80%以上的厕所进行无害化处理；村内无乱堆垃圾、乱贴、乱建、乱摆摊、乱堆放等现象。

5. 管理民主。村民民主管理机构完善，组

织健全；村级领导班子坚强有力，勇于开拓，团结协作，在群众中威信高，并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管理服务和帮助群众增收致富的能力；村务公开，制度完善，民主选举依法、民主决策规范、民主监督有效；村民公共事务合作管理组织和经济组织建立健全；农村新型社区管理有序，村规民约完善。

五、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水库移民新村建设是我区新时期移民工作进程中的重要举措，各级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领导，逐步建立“政府引导、社会参与、移民主体”的工作机制。自治区及各地级市水库移民工作管理部门要指定1名领导具体抓水库移民新村建设工作。有水库移民新村建设任务的县(市、区)要成立水库移民新村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县级人民政府分管领导担任，各县级水库移民工作管理部门是水库移民新村建设工作的具体负责单位，主要领导要亲自抓，并指定2~3人具体负责水库移民新村建设工作的日常事务。同时，要从移民群众中推选代表共同参与水库移民新村建设管理工作。各地要逐步建立领导小组成员会议和工作检查、情况通报、信息汇报等制度，进一步健全工作机制，确保水库移民新村建设工作有条不紊地开展。

(二) 认真编制规划，制定实施方案。各市要认真组织辖区内有水库移民新村建设任务的各县(市、区)编制水库移民新村建设总体规划和实施方案。编制总体规划要因地制宜，科学合理，与当地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规划、水库库区和移民安置区基础设施建设规划相衔接。规划内容包括当地概况(地理位置、自然条件、经济社会发展概况

等),指导思想及原则,规划依据,任务及目标,基础设施、公共设施、生产发展、村落建设及村容村貌改造等项目,投资规模,投资概算及资金筹措,建设效果,新村总体规划平面图,住宅建设投资估算、建筑施工图设计说明及住宅图纸(总平面图、各楼层平面图、屋顶平面图、立面图、剖面图、局部大样图等)。总体规划由各市水库移民工作管理部门负责审批,报自治区水库移民工作管理部门备案。

(三)整合各种资源,抓好资金落实。原则上每个水库移民新村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在30万元以上。建设投资资金作为水库移民新村的引导性启动资金,主要来源于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结余资金、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小型水库后期扶持基金和自治区财政专项移民资金,重点用于水库移民新村内的水、电、路等基础设施建设。同时,各地也要整合各种涉农资金,确保顺利完成水库移民新村各项建设任务。水库移民新村第一阶段的建设投资,主要由自治区水库移民工作管理部门从有关水库移民资金中安排;第二阶段的建设投资,以自治区水库移民工作管理部门安排的水库移民资金为主,水库移民新村所在地政府及相关部门安排的涉农资金为辅;第三阶段的建设投资主要由水库移民新村所在地政府及相关部门负责安排。

(四)加强项目监管,建立奖惩机制。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加强对水库移民新村项目前期工作,完善项目审批制度,做到先规划后建设。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项目法人制、招投标制、监理制、合同管理制,确保工程质量,控制投资成本。要严格财务管理,实行专款专用,坚决杜绝截留、挪用项目资金现象。各级人民政府要把水库移民新村建设工作列入

年度目标责任考评。自治区将组织水库移民工作管理等部门不定期对水库移民新村建设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对领导重视、勇于实践、成绩突出的,将给予通报表扬;对工作不到位、进度缓慢或成效不大的,要限期整改,给予通报批评;对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要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五)抓好试点工作,逐步全面铺开。2008年,全区在14个市37个县51个搬迁安置的水库移民村民小组开展水库移民新村建设试点工作。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将水库移民新村建设试点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加强领导,落实责任,切实抓好水库移民新村内的水、电、路等基础设施建设和移民住房建设等相关工作。有水库移民新村建设任务的各市、县(市、区)要及时总结经验,并对全面铺开水库移民新村建设工作提出切实可行的意见和建议。自治区水库移民工作管理部门要在总结试点工作经验的基础上,逐步全面铺开全区水库移民新村建设工作,确保水库移民新村建设工作又好又快的推进。

(六)广泛宣传动员,形成整体合力。各地要通过广播电视、网站、宣传栏等宣传途径,对水库移民新村建设情况进行宣传、动员。要注意挖掘水库移民新村建设中涌现出来的先进经验和典型,鼓励广大干部群众、社会各界积极主动参与水库移民新村建设。要充分调动广大移民群众积极性和主动性,克服其等、靠、要等消极思想,使移民群众真正成为水库移民新村建设的主体,主动投资投劳,参与水库移民新村建设。

主题词:水利 水库 移民 方案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 农业厅关于 2008—2010 年全区秋冬种 开发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8〕162 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自治区农业厅《关于 2008—2010 年全区秋冬种开发工作指导意见》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八年十月二十四日

关于 2008—2010 年全区秋冬种 开发工作指导意见

（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厅 二〇〇八年十月二十四日）

秋冬种是我区农业生产的重要环节，对我区农业经济发展有着举足轻重的作用。我区具有发展秋冬种得天独厚的气候优势，适种面积大，可栽作物多，开发潜力大，抓好秋冬种有利于提高我区的复种指数，稳定增加粮食总量；有利于促进农业结构调整，促进农民增收。一直以来，我区非常重视农作物秋冬种开发工作，出台了许多相关政策措施促进秋冬种发展，并取得了一定成效。根据全国秋冬种工作视频会议精神，为了促进我区农业经济增长，提高农业生产水平，确保农民持续增收，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继续加大力度搞好秋冬季农业生产工作。根据“十一五”农业发展规划和当前生产实际，特制订本指导意见。

一、秋冬种工作的总体要求与目标任务

总体要求：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坚持“一个理念”，推进“三个进程”，实现“五项突破”。

坚持“一个理念”，就是坚持优势产业理念，把秋冬种作为重点发展的优势产业抓紧抓实抓好，列入全区农业和农村工作的全局通盘考虑，真正作为一季农业来抓。

推进“三个进程”，就是以稳定增加农民收入为目标，以发展优质、特色、生态为突破口，集中力量抓好产前、产中、产后服务，努力推进全区秋冬种的区域化、品牌化和产业化进程。

实现“五项突破”，一是通过调整优化品种结构，实现优势、特色新品种推广新突破；二是通过普及“三免”、“三避”、测土配方施肥、

标准化生产等先进技术，实现科技应用上的新突破；三是通过强化产品采后处理及包装、贮运，实现加工增值增效新突破；四是加快培育龙头企业、发展农民经济合作组织、扩大订单规模，实现产业化经营新突破；五是因势利导，加大承接产业转移力度，强化与港澳、东盟等国的互补性开发，实现外向型秋冬季农业发展新突破。

目标任务：在今后5年中，确保水稻种植面积稳定，逐步提高秋冬菜、马铃薯、食用菌、花卉、中药材和其他经济作物种植面积，加快消灭冬闲田，提高土地利用率，促进农民增收。

2008年全区秋冬种面积1600万亩以上，实现总产值235亿元。其中秋冬蔬菜开发面积1200万亩，马铃薯250万亩，食用菌8000万平方米（产量45万吨），绿肥90万亩，油菜80万亩，玉米15万亩，中药材10万亩，花卉3万亩。

2009年全区秋冬种面积1800万亩以上，实现总产值265亿元。其中秋冬蔬菜开发面积1250万亩，马铃薯280万亩，食用菌10000万平方米（产量56万吨），绿肥190万亩，油菜100万亩，玉米18万亩，中药材11万亩，花卉4万亩。

2010年全区秋冬种面积2000万亩以上，实现总产值295亿元。其中秋冬蔬菜开发面积1300万亩，马铃薯300万亩，食用菌12000万平方米（产量67万吨），绿肥290万亩，油菜120万亩，玉米20万亩，中药材12万亩，花卉6万亩。

二、秋冬种工作重点

（一）科学谋划，启动“双千百亿”增收工程。

用5年的时间，分别向时间和空间各挖掘

1000万亩的农作物播种面积。一是做季节（时间）文章，新增1000万亩秋冬种播种面积。从2008年起，连续5年，每年秋冬种面积扩大200万亩，新增1000万亩，新增收入50亿元；二是做空间文章，新增1000万亩间套种面积。从2008年起，连续5年，每年扩大间套种200万亩，新增1000万亩，新增收入50亿元。两项共新增收入超过100亿元，5年农民人均收入增加250元以上。

（二）调优结构，大力推广良种良法。

根据市场需求和产品结构的变化，按照“人无我有，人有我优，人优我全，人全我转”的思路，科学调整秋冬种品种结构，实行规模化、区域化种植，提高种植效益和土地资源的利用率。合理安排种植茬口，努力形成淡季不淡、旺季不滥、品种齐全、特色鲜明的生产格局。大力发展“三品”农产品，形成供应稳定的外向型秋冬种农产品生产基地集群。始终坚持“科教兴农”战略，把推广应用新技术、新成果作为提高秋冬种产业化水平的重要措施狠抓落实，注重提纯复壮本地良种与引进繁育、推广外地新品种相结合，加快秋冬种的良种更新换代步伐，使秋冬种品种以新、优、特取胜。努力改变秋冬种栽培粗放、品质不高、卖价低下的现状，依靠科技不断提高产业水平和产品市场竞争力。

1. 大力推广优质高产品种。不断加大高产、优质、专用农作物品种的引进和推广力度，因地制宜发展适合当地生产的新品种。在品种选用上，坚持产量高、品质优、抗性强、风险小、综合性状好的标准，充分发挥优良品种增产、提质、减灾的功能。马铃薯生产主推费乌瑞它、大西洋等品种；食用菌生产主推蘑菇、香菇、木耳、平菇等种类；油菜生产主推油研

系列、湘油系列等品种；蔬菜生产也要实现优质化、特色化。

2. 推广关键技术，提高秋冬种科技水平。进一步加强各项关键技术的组合、配套和完善，把落实技术措施，提高科技含量，促进高产、优质、高效、安全作为提高秋冬种生产水平的重点。制定分区域、分作物、分品种等关键技术的推广方案，明确各项关键技术的推广区域、推广范围、推广重点，充分发挥技术的支撑作用。积极指导农民科学用肥，科学管水，科学防治病虫害；积极推广应用农作物间套种、“三免”、“三避”、测土配方施肥、地膜覆盖栽培、果茶园标准化建园及修剪、控梢、套袋等技术，提高秋冬季农作物的栽培管理水平。今年全区秋冬种计划推广“三避”技术 900 万亩，免耕冬种马铃薯 150 万亩。要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的实施，大力引导农民采用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扩大生物防治病虫害面积；加强产地环境监测和农产品质量检验检测，提高农产品的卫生安全合格率，确保秋冬种农产品市场供应质量安全。继续加大冬季果茶园管理力度，适时做好清园、培肥、修剪、防寒、控梢、防治病虫害等工作，为来年果茶丰产增收和提高品质打下基础。

（三）瞄准市场，重点发展外向型高产优质作物。

重点瞄准粤港澳三地和北方市场，发展外向型生产，拓宽市场和流通渠道，以市场需求拉动生产规模增长。鼓励各地与国外、区外广泛建立各种形式的合作，发展各具特色的外向型秋冬种生产基地。第一，抓住东部蔬菜等基地西移的机遇，努力承接产业基地的转移。重点抓好粤港澳和“泛珠”东菜西移的承接工作，真正把广西建设成为粤港澳和“泛珠”最好的

“后菜园”和“菜篮子”，做强外销型生产基地。组织我区农产品生产龙头企业及行业协会前往粤港澳三地进行宣传推介，加强与三地生产和加工企业的合作。第二，积极创造条件加大农业招商引资力度。吸引华北、华中以及粤港澳地区农产品生产经营企业前来广西投资，开发种植秋冬种农作物或建立农产品加工运销等企业。第三，扶持建立高产优质外向型农产品生产基地。形成大批南菜北运基地、东西互补基地、大中城市蔬菜供应基地等，努力扩大市场份额，多方提高产业效益。计划在今后 5 年，每年建设一批千亩以上的高产优质的蔬菜生产示范基地、食用菌生产示范基地、马铃薯生产示范基地、花卉生产示范基地和中药材生产示范基地。

（四）产销对接，确保农产品货畅其流。

秋冬种农业的发展，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产业化水平和经济效益的高低。为此，要创新投入和支持机制，调动和整合相关资源，搞好产销双方的对接合作，提高组织化、产业化水平，让秋冬种农产品物畅其流，取得好效益。一是各级政府要调整支持的重点，抓好农产品市场体系建设，培育和扶持龙头企业。规划建设一批产地批发市场、销地批发市场和农贸市场，形成布局合理的市场体系。要把市场建设与基地建设、品牌建设结合起来。充分发挥现有龙头企业的带动作用，采取“公司+农户”、订单农业等形式，建设优势粮、油、瓜菜、马铃薯等稳固的生产基地。创立知名品牌，按照规模化生产的要求，积极推动“一乡一品”、“一村一品”，合理划分产业区（带），同时积极推行农产品包装和商标注册、树立名牌战略，力争每个产品都形成具有一定知名度的品牌，每个知名品牌都有高附加值的加工产品。二是积

极引进外地大型经销企业，大力扶持培育本地经销企业，使每个秋冬种主产区都有大型经销企业牵头运作流通，形成“公司+基地+农户”的格局。三是加强农村合作经济组织建设，加快培育专业协会，不断壮大中介流通组织。充分发挥现有的各种协会、中介组织及农民经纪人在我区农产品的市场准入、信息服务、产品销售等方面的作用，积极培养一批代理商、批发商、经纪人，为大型经销企业开展秋冬种产品购销业务提供保障和支持。四是促进农产品精深加工，拉长产业链，增加附加值，增强上市比较集中的秋冬种农产品的抗风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

三、强化措施，搞好服务，实现秋冬种工作新突破

（一）加强领导。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站在落实科学发展观、构建和谐社会的角度，着眼于发展现代农业、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目标，把秋冬种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切实加强领导，及时安排部署，明确落实工作责任，确保完成秋冬种生产各项任务。各地要成立秋冬种工作领导小组、技术指导组，形成党政齐抓共管、部门协调配合、上下步调一致、奖惩落实到位的工作机制；形成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分工干部划片包干，目标明确，责任到人的工作格局。

（二）落实计划。

各市、县要把面积落实作为农业生产重中之重的工作来抓，加大工作力度，采取一切有效措施，广泛宣传发动，千方百计抓紧调整和落实秋冬种生产面积，努力完成全区秋冬种计划目标，把指导性计划分解到县（市、区）、到乡（镇），落实到地块。要切实做好秋冬种生产

用种子（种苗）、农药、化肥等农资的调配和供应工作，及时将农资送到农民手中，确保秋冬种生产的需要。重点要扩大秋冬蔬菜、食用菌，冬种马铃薯面积规模，努力提高生产水平和经济效益，力争形成粮食增产、农民增收和农业增效的区域性特色产业。

（三）加大投入。

2008年是灾害频发的特殊年份，各级各部门应更加重视农业，关心民生，对农业予以多方面支持。8月份前，国家和自治区安排了2亿元农业救灾资金，最近，自治区财政继续安排800万元资金用于秋冬种、马铃薯和食用菌生产。各地也要安排相应的专项资金重点扶持本地具有优势和特色的秋冬种生产。同时，要制定各种优惠政策，对前来我区投资种植农作物或建立农产品加工厂的企业给予较大的优惠条件。另外，金融部门要提供必要的资金支持和经费保障，组织好农贷资金发放；保险部门要开展秋冬种作物保险试点工作，并尽快推广。

（四）搞好服务。

一是信息服务。各级政府及涉农部门，要强化对农产品信息的收集、发布工作，使广大农民及时了解农产品的价格和销售市场，引导农民搞好结构调整，帮助农民拓宽销售渠道，促进农民增收。二是技术服务。秋冬种期间，各地农业、科技等部门要抽调骨干力量，大搞培训，加强指导，把技术送到农民手中。要建立示范片，推广具有地方特色的秋冬农业开发高产高效模式。三是农用物资供应服务。农业部门要积极做好对路种子等的信息发布和供应工作，农机部门要做好新型农机具的推广示范，供销部门要搞好化肥、农药、农膜等生产资料的供应。四是产销服务。要开展促进农产品产销对接活动，鼓励各部门走出去开展推介和对

接，让上市比较集中的秋冬种农产品能够卖得好价钱。

(五) 创新机制。

要根据农业生产力发展的新形势和农村生产要素变化的新情况，积极创新经营机制，提高秋冬种组织化程度。继续开展“五统一”(统一供种、统一机播、统一管理、统一收获、统一销售)服务试点，探索将千家万户分散经营的农民组织起来的有效途径；培育“一村一品”或“一乡一品”的产业，找准实现优质化生产、规模化开发、标准化栽培、产业化经营的抓手和着力点，不断提高技术到位率，增强市场竞争力，提高生产效益。引导和鼓励各类服务实

体投入秋冬种，为农民提供机械作业、配方施肥、化学除草、代育种苗、病虫害防治等专项服务，提高秋冬种服务的社会化、组织化程度。

(六) 加强督查和奖惩。

自治区人民政府将组织有关部门组成督查组，对全区秋冬种工作进行督促检查，并将督查结果进行通报。对秋冬种工作开展分阶段性检查，工作结束后进行全面评比，对任务完成好的集体和个人予以表彰，对落后的进行曝光批评，并责令限期完成。

附件：2008 年全区秋冬种开发指导性计划
(市 级)

附件

2008 年全区秋冬种开发指导性计划 (市 级)

单位：万亩

单 位	2008 年下 达指导数	蔬 菜		食用菌面积 (万平方米)	马铃薯	绿肥	油菜	玉米	中草药	花卉
		秋 菜	冬 菜							
合 计	1659	544	657	8003	250.0	90.0	80.16	13.3	10.00	3.00
南宁市	202	71	80	1591	38.0	3.8	5.6	1.5	0.14	1.40
柳州市	108	35	45	642	5.0	4.6	17.5	0.1	0.26	0.11
桂林市	236	85	77	1691	8.0	41.0	22.0	0.0	0.86	0.09
梧州市	91	33	35	311	20.0	2.3	0.0	0.3	0.40	0.03
北海市	44	15	15	62	12.0	0.5	0.0	1.7	0.00	0.13
防城港市	31	10	15	94	5.0	0.0	0.0	1.1	2.60	0.12
钦州市	146	45	55	428	38.0	5.5	0.0	1.5	0.26	0.03
贵港市	117	30	45	430	40.0	0.8	0.0	0.5	1.00	0.03
玉林市	180	50	70	1122	50.0	6.6	0.0	1.6	0.45	0.09
崇左市	50	15	25	233	8.0	0.8	0.0	1.1	0.18	0.01
来宾市	98	30	40	455	14.0	5.3	7.5	0.7	0.75	0.80

单 位	2008 年下 达指导数	蔬 菜		食用菌面积 (万平方米)	马铃薯	绿肥	油菜	玉米	中草药	花卉
		秋 菜	冬 菜							
贺州市	75	30	25	423	2.0	7.0	10.0	0.6	0.10	0.03
百色市	150	50	75	311	8.0	5.9	9.5	0.7	2.60	0.10
河池市	118	45	55	210	2.0	6.0	8.0	2.0	0.4	0.03

主题词：农业 秋冬种 工作 意见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表彰 2003—2007 年度全区优果工程建设 先进单位和先进工作者的通报

桂政办发〔2008〕163 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2002 年底以来，在各级党委、人民政府的直接领导和各有关部门的大力支持下，我区广大农业科技人员、行业管理者、水果工作者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开拓创新，辛勤劳动，扎实工作，积极推进全区“优果工程”建设，取得了明显成效，为促进我区水果业的持续稳定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2007 年，全区水果总产 690 万吨，比“优果工程”实施前的 2002 年增加 240 多万吨，用 5 年时间实现了过去 8 年的增长量。全区水果产值达 121 亿元，农民人均水果收入超过 300 元，占农民年人均收入 10% 以上。全区水果业的支柱作用更加突出，成为发展生产带动新村建设的成功典范。

为表彰先进，树立典型，加快推进下一阶段全区“优果工程”建设步伐，经自治区人民

政府同意，决定通报表彰在 2003—2007 年度“优果工程”建设中作出突出贡献、取得显著成绩的桂林市水果生产办公室等 33 个先进单位和郑文武等 308 名先进个人。

希望受表彰的单位和个人，珍惜荣誉，发扬成绩，再接再厉，为我区水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作出更大的贡献。

各级人民政府要大力宣传先进典型事迹，进一步弘扬热爱祖国、奉献农业、服务农民、开拓进取、艰苦创业的精神，继续为开创我区农业和农村工作的新局面而努力。

附件：2003—2007 年度全区优果工程建设
先进单位和先进工作者名单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 〇 〇 八 年 十 月 二 十 四 日

附件

2003—2007 年度全区优果工程建设 先进单位和先进工作者名单

一、先进单位 33 个

广西壮族自治区水果生产技术指导总站
广西柑桔研究所
广西农业信息中心
广西壮族自治区植保总站
广西优质农产品开发服务中心
桂林市水果生产办公室
钦州市水果局
南宁市水果生产技术指导站
玉林市水果局
贺州市水果生产办公室
百色市发展水果生产办公室
武鸣县水果生产办公室
西乡塘区农业服务中心
柳城县水果生产办公室
恭城县农业局
平乐县水果生产办公室
灵川县水果技术指导总站
灌阳县农业局
岑溪市水果局
合浦县水果生产开发办公室
防城区水果生产办公室
灵山县水果局
钦北区水果局
平南县农业局
北流市水果局
容县水果局

田东县蔗糖水果蔬菜生产服务中心
西林县农业局
富川瑶族自治县水果生产办公室
宜州市水果生产管理局
天峨县水果生产管理局
武宣县水果生产领导小组办公室
扶绥县水果生产技术推广服务中心

二、先进工作者 308 人

(一) 南宁市 (25 人)

曾丽珍、杨 程、农建进、林向阳、谢 林、
郑文武、莫凯琳、陆 丹、粟继军、苏雪梅、
曾之京、宋其足、马永火、莫子钊、陆坛锋、
覃罗东、黄维杰、王宗伍、黄振兴、宁可子、
卢大常、黄生达、孙登伟、韦干耀、林其昌

(二) 柳州市 (18 人)

区军雄、蓝惠国、黄奎威、覃顺喜、韦秋
深、罗雄荣、龚 宁、银霞洁、陶进科、龙桂
光、熊 莉、李金旺、江振华、冯继开、赵志
晖、覃娇燕、梁丽梅、居军成

(三) 桂林市 (47 人)

粟增林、奉海峰、唐 文、蒋永刚、丁东
弟、余桂兰、邓康康、陆国保、何祖任、廖小
春、张武鸣、张建梅、蒋德光、张海春、陈义
军、龙品基、陈元明、陈学初、莫纪生、王绍
斌、刘文新、朱希文、刘文初、莫元妹、覃光
秀、刘根华、曹丽玲、韦邦清、卢柱雄、孙柳
华、邓光臻、粟剑辉、陈仁电、吴宗明、李丁

凤、陈爱军、侯合有、唐荣良、刘光良、郭作勇、宋堆连、刘 斌、李 萍、蒋文君、文克莲、唐智祥、龚桂新

(四)梧州市(13人)

何 琦、黄 凌、罗振光、杨光西、陀维勇、周耀昌、魏钊礼、蒋洪强、卢运富、戴国权、林起森、莫锋隆、潘荣珍

(五)北海市(7人)

张我伟、占远城、何锐宗、劳太文、蔡昭旺、李世满、梁统模

(六)防城港市(8人)

李拥琴、黄邦贵、符 柏、李 志、黄乃泉、蒋成东、邓敬礼、黄统好

(七)钦州市(18人)

陈 丰、黎富文、庞 东、李云昌、符兆欢、余小娟、邓善能、曾世江、黄济良、潘 俭、李鄂平、黄君章、彭业荣、杨万清、刘世彰、陆一平、苏美鉴、周志华

(八)贵港市(9人)

邓建华、余伟红、张体泽、莫宗标、潘朝邦、李展恒、杨永盛、张永坚、林韦加

(九)玉林市(21人)

陈延国、梁小平、宋世权、罗昭融、李品林、党洪昭、彭代勇、宁少新、沈春梅、刘向东、李 钧、廖远汉、潘桂明、徐光文、温守达、宁丰南、唐伟天、李 艳、黄华胜、朱和明、梁寿志

(十)百色市(32人)

王 健、乃尚权、黄兆明、覃国明、黄战威、岑贞革、龙海生、梁 源、陆利群、韦 芳、苏世伟、陆 英、黄建芳、葛永伦、韦瓏宴、苏建新、黄福泽、阮的富、唐艳梅、韦 鸣、陈善托、罗登德、曹家扬、刘昌龙、文星刚、

李健伟、鄂秀珍、吴海东、梁森盛、林 鹰、陈居明、黄军辉

(十一)贺州市(14人)

易干军、林桂新、潘桂森、陈兆金、谭意聪、谢庆军、黎群喜、黎晚昌、宾健全、卢仲礼、黄英梅、谢声标、鄢知恣、周浪新

(十二)河池市(23人)

蓝吉阳、蓝瑞轩、杨 萍、黄宏业、姚 宁、罗掉爱、吴善军、李永权、冯洪剑、黄家学、王建明、韦江育、黄长贵、张武贵、覃雨丝、潘启寿、韦志耀、覃康宁、陈 安、周志康、唐仲洋、潘荣善、蓝明风

(十三)来宾市(18人)

钟龙辉、韦 亮、甘显汉、宁 虎、覃曦静、张现强、黄汉立、黄平平、黄平良、甘月明、梁胜仁、李奇英、韦在雄、覃 帅、潘健全、廖金骅、蒙文交、叶红斌

(十四)崇左市(16人)

吴 强、赵之强、陆宜称、蒙爱芳、凌铁琦、何灿宗、刘忠明、方英慧、冯广和、冯光军、陆锡光、吕立葵、凌永久、何彩姑、农汉阳、万玉宝

(十五)区直单位(39人)

白先进、陈明伟、郭绪全、谭 明、胡德泉、黄 刚、梁永良、王作义、李 标、梁声记、陈东奎、陈 贵、梁 侠、陆小平、黄天杰、李德安、王文洪、覃如日、巫 燕、周耀魁、李 钰、张 婕、马玉玲、樊刚伦、凌乃规、何礼新、黄绍富、黄正恩、李仕强、李良活、陈国平、于钟平、门友均、刘升球、赵小龙、吴 勉、曾 元、沈 昆、兰雪琼

主题词：农业 表彰 通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重要会议 督查工作制度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8〕164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重要会议决定事项督查工作制度》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八年十一月四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重要会议决定事项督查工作制度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工作规则》（桂政发〔2008〕43号）要求，结合我区政府系统督查工作实际，制定本制度。

一、督查范围

自治区人民政府全体会议、常务会议、自治区主席主持的自治区人民政府重要专题会议确定和部署的需要督查的重要事项。

在重要会议中已确定和部署但未列入督查的事项，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相关单位按会议要求贯彻落实并将落实情况报告自治区人民政府。

二、督查机构及责任人

自治区人民政府督查室是自治区人民政府专职督查机构，负责对重要会议决定事项督查工作的统筹管理、业务指导和协调。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各业务处室是重要会议决定事项的督查单位，负责所对应业务督查事项的具体

督查工作。

自治区人民政府秘书长、副秘书长，自治区人民政府督查室主任是重要会议决定事项的督查责任人，负责统筹协调督办工作。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各业务处室处长（主任）是重要会议决定事项督查工作的直接责任人，负责所对应业务督查事项的具体督办工作以及落实情况汇总反馈工作。

三、督查程序

（一）分解立项。根据重要会议精神，自治区人民政府督查室负责将自治区人民政府重要会议确定和部署的需要督查的重要事项进行分解，包括明确督查事项、承办单位、承办负责人、督查单位、督查责任人、完成时限和工作要求等内容，报自治区人民政府秘书长、分管副秘书长同意后立项督查。

（二）下达任务。自治区人民政府督查室

以督查通知形式向各相关承办单位下达督查任务，同时抄送督查单位、督查责任人。

（三）督促检查。督查单位可采取电话督查、实地督查、跟踪督查、暗访督查等多种方式对已立项的重要会议决定事项进行督促检查，了解办理进度，促进重要会议决定事项落到实处。在督查过程中，如遇到重大困难，督查单位应报告督查责任人协调解决，必要时，由自治区人民政府督查室联合有关单位对重要会议决定事项落实情况进行抽查。

（四）督查反馈。承办单位接到重要会议决定事项督查通知后，要认真研究会议精神，落实好会议确定和部署的重要事项。重要会议决定事项落实情况的反馈报告需经承办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发、加盖单位印章后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时抄送自治区人民政府督查室。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各业务处室负责本处室所对应业务督查事项反馈报告的综合整理。反馈报告由各业务处室报自治区人民政府秘书长或分管副秘书长审定后，报自治区人民政府相关领导同志。个别特殊事项的反馈报告，由自治区人民政府督查室综合整理后按相同程序报自治区人民政府相关领导同志。

对各承办单位反馈的情况，自治区人民政府督查室不定期进行明查暗访，核查重要会议决定事项落实情况，确保反馈报告内容真实可靠。

（五）立案归档。重要会议决定事项督查反馈报告经自治区人民政府领导同志阅示后，属已办结的，按规定将相关材料收集齐全，整理归档。

四、督查时效

各承办单位要及时反馈重要会议决定事项的落实情况，有办结时限要求的，要严格按照规定时限办理；没有具体办结时限要求的，应在1个月内办结。确有困难无法按时办结的，必须行文请示，经督查单位审核，报督查责任人同意后，可适当延长办结时限。对不符合办结要求退回承办单位重办、重报的，承办单位应于7日内重新办理、反馈。

五、通报制度

一年内3次未能按时完成重要会议决定事项工作任务，或办结报告不符合要求被退回重新办理3次以上的承办单位，由自治区人民政府督查室报自治区领导同志同意后在全区通报批评。被通报批评的单位必须开展自我检查，并将检查及整改情况在通报下发后7日内向自治人民政府作出书面报告。

各市、县人民政府重要会议决定事项督查工作参照本制度执行。本制度由自治区人民政府督查室负责解释。

主题词：行政事务 工作制度 督查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关于徐励明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经研究决定：

杨道喜同志任自治区铁路建设办公室主任

（兼）；

李宏庆同志任自治区铁路建设办公室常务

人 事 任 免

副主任（正厅长级，试用期一年）；

廖小波同志任自治区铁路建设办公室副主任（副厅长级）；

韦仕军同志任自治区铁路建设办公室副主任（副厅长级，试用期一年）；

曹国生同志任自治区铁路建设办公室副主任（兼）；

何曲波同志任自治区铁路建设办公室副主任（兼）。
（桂政干〔2008〕149号 2008年10月20日）

徐励明同志任自治区人民政府驻广州办事处主任（试用期一年）；

免去张敢同志（女）的自治区人民政府驻广州办事处主任职务，退休。
（桂政干〔2008〕150号 2008年10月21日）

免去韦干同志的自治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桂政干〔2008〕151号 2008年10月21日）

免去李宏庆同志的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桂政干〔2008〕152号 2008年10月21日）

免去廖小波同志的自治区交通厅副厅长职务。
（桂政干〔2008〕153号 2008年10月21日）

吴殿祿同志任自治区地方税务局巡视员，免去其自治区地方税务局副局长职务。
（桂政干〔2008〕154号 2008年10月21日）

康天保同志任自治区旅游局巡视员，免去其自治区旅游局副局长职务。
（桂政干〔2008〕155号 2008年10月21日）

何小玲同志（女）任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广西分会副会长。
（桂政干〔2008〕156号 2008年10月21日）

覃超同志任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黄敏同志（女）任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副巡视员。
（桂政干〔2008〕157号 2008年10月21日）

宋文学同志任自治区科学技术厅副巡视员。
（桂政干〔2008〕158号 2008年10月21日）

彭汉生同志任自治区财政厅副巡视员。
（桂政干〔2008〕159号 2008年10月21日）

赵涛同志任自治区商务厅副巡视员。
（桂政干〔2008〕160号 2008年10月21日）

黄媛同志（女）任广西国际博览事务局副局长。
（桂政干〔2008〕161号 2008年10月21日）

陈家良同志任自治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桂政干〔2008〕162号 2008年10月24日）

苏新生同志任自治区广播电影电视局巡视员,免去其自治区广播电影电视局副局长职务。
(桂政干〔2008〕163号 2008年10月24日)

陈天生同志任自治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副巡视员。
(桂政干〔2008〕164号 2008年10月24日)

陈晓菲同志(女)任自治区环境保护局副巡视员。
(桂政干〔2008〕165号 2008年10月24日)

容代生同志任自治区体育局副巡视员。
(桂政干〔2008〕166号 2008年10月24日)

瞿佳兵同志任自治区法制办公室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桂政干〔2008〕167号 2008年10月24日)

许亚南同志(女)任自治区卫生厅巡视员,免去其自治区卫生厅副厅长职务。
(桂政干〔2008〕168号 2008年10月24日)

免去黄俊华同志的自治区测绘局局长职务。
(桂政干〔2008〕169号 2008年10月31日)

免去黄日富同志的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副厅长职务;

免去黄俊华同志的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副厅长(兼)职务。
(桂政干〔2008〕170号 2008年10月31日)

黄日富同志任自治区旅游局副局长;
芮宏同志任自治区旅游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桂政干〔2008〕171号 2008年10月31日)

牛献忠同志任自治区人民政府新闻办公室主任(试用期一年)。
(桂政干〔2008〕172号 2008年10月31日)

马继宪同志任自治区商务厅副厅长(试用期一年)。
(桂政干〔2008〕173号 2008年10月31日)

李正友同志任自治区金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桂政干〔2008〕174号 2008年10月31日)

董世有同志任自治区招商促进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桂政干〔2008〕175号 2008年10月31日)

王雄昌同志任北部湾(广西)经济区规划建设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桂政干〔2008〕176号 2008年10月31日)

王昆芳同志任广西林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桂政干〔2008〕177号 2008年10月31日)

主题词:人事 干部 任免 通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1996年1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93号发布 根据1997年1月14日《国务院关于修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 2008年8月1日国务院第20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32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已经2008年8月1日国务院第20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现将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总理 温家宝
二 八年八月五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外汇管理，促进国际收支平衡，促进国民经济健康发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国务院外汇管理部门及其分支机构（以下统称外汇管理机关）依法履行外汇管理职责，负责本条例的实施。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外汇，是指下列以外币表示的可以用作国际清偿的支付手段和资产：

- (一) 外币现钞，包括纸币、铸币；
- (二) 外币支付凭证或者支付工具，包括票据、银行存款凭证、银行卡等；

- (三) 外币有价证券，包括债券、股票等；
- (四) 特别提款权；
- (五) 其他外汇资产。

第四条 境内机构、境内个人的外汇收支或者外汇经营活动，以及境外机构、境外个人在境内的外汇收支或者外汇经营活动，适用本条例。

第五条 国家对经常性国际支付和转移不予限制。

第六条 国家实行国际收支统计申报制度。

国务院外汇管理部门应当对国际收支进行统计、监测，定期公布国际收支状况。

第七条 经营外汇业务的金融机构应当按照国务院外汇管理部门的规定为客户开立外汇账户，并通过外汇账户办理外汇业务。

经营外汇业务的金融机构应当依法向外汇管理机关报送客户的外汇收支及账户变动情况。

第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禁止外币流通，并不得以外币计价结算，但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九条 境内机构、境内个人的外汇收入可以调回境内或者存放境外；调回境内或者存放境外的条件、期限等，由国务院外汇管理部门根据国际收支状况和外汇管理的需要作出规定。

第十条 国务院外汇管理部门依法持有、

管理、经营国家外汇储备，遵循安全、流动、增值的原则。

第十一条 国际收支出现或者可能出现严重失衡，以及国民经济出现或者可能出现严重危机时，国家可以对国际收支采取必要的保障、控制等措施。

第二章 经常项目外汇管理

第十二条 经常项目外汇收支应当具有真实、合法的交易基础。经营结汇、售汇业务的金融机构应当按照国务院外汇管理部门的规定，对交易单证的真实性及其与外汇收支的一致性进行合理审查。

外汇管理机关有权对前款规定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第十三条 经常项目外汇收入，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保留或者卖给经营结汇、售汇业务的金融机构。

第十四条 经常项目外汇支出，应当按照国务院外汇管理部门关于付汇与购汇的管理规定，凭有效单证以自有外汇支付或者向经营结汇、售汇业务的金融机构购汇支付。

第十五条 携带、申报外币现钞出入境的限额，由国务院外汇管理部门规定。

第三章 资本项目外汇管理

第十六条 境外机构、境外个人在境内直接投资，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应当到外汇管理机关办理登记。

境外机构、境外个人在境内从事有价证券或者衍生产品发行、交易，应当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的规定，并按照国务院外汇管理部门的规定办理登记。

第十七条 境内机构、境内个人向境外直

接投资或者从事境外有价证券、衍生产品发行、交易，应当按照国务院外汇管理部门的规定办理登记。国家规定需要事先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或者备案的，应当在外汇登记前办理批准或者备案手续。

第十八条 国家对外债实行规模管理。借用外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并到外汇管理机关办理外债登记。

国务院外汇管理部门负责全国的外债统计与监测，并定期公布外债情况。

第十九条 提供对外担保，应当向外汇管理机关提出申请，由外汇管理机关根据申请人的资产负债等情况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国家规定其经营范围需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应当在向外汇管理机关提出申请前办理批准手续。申请人签订对外担保合同后，应当到外汇管理机关办理对外担保登记。

经国务院批准为使用外国政府或者国际金融组织贷款进行转贷提供对外担保的，不适用前款规定。

第二十条 银行业金融机构在经批准的经营范围內可以直接向境外提供商业贷款。其他境内机构向境外提供商业贷款，应当向外汇管理机关提出申请，外汇管理机关根据申请人的资产负债等情况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国家规定其经营范围需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应当在向外汇管理机关提出申请前办理批准手续。

向境外提供商业贷款，应当按照国务院外汇管理部门的规定办理登记。

第二十一条 资本项目外汇收入保留或者卖给经营结汇、售汇业务的金融机构，应当经外汇管理机关批准，但国家规定无需批准的除外。

第二十二条 资本项目外汇支出，应当按照国务院外汇管理部门关于付汇与购汇的管理

规定，凭有效单证以自有外汇支付或者向经营结汇、售汇业务的金融机构购汇支付。国家规定应当经外汇管理机关批准的，应当在外汇支付前办理批准手续。

依法终止的外商投资企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清算、纳税后，属于外方投资者所有的人民币，可以向经营结汇、售汇业务的金融机构购汇汇出。

第二十三条 资本项目外汇及结汇资金，应当按照有关主管部门及外汇管理机关批准的用途使用。外汇管理机关有权对资本项目外汇及结汇资金使用和账户变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四章 金融机构外汇业务管理

第二十四条 金融机构经营或者终止经营结汇、售汇业务，应当经外汇管理机关批准；经营或者终止经营其他外汇业务，应当按照职责分工经外汇管理机关或者金融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第二十五条 外汇管理机关对金融机构外汇业务实行综合头寸管理，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外汇管理部门制定。

第二十六条 金融机构的资本金、利润以及因本外币资产不匹配需要进行人民币与外币间转换的，应当经外汇管理机关批准。

第五章 人民币汇率和外汇市场管理

第二十七条 人民币汇率实行以市场供求为基础的、有管理的浮动汇率制度。

第二十八条 经营结汇、售汇业务的金融机构和符合国务院外汇管理部门规定条件的其他机构，可以按照国务院外汇管理部门的规定在银行间外汇市场进行外汇交易。

第二十九条 外汇市场交易应当遵循公

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第三十条 外汇市场交易的币种和形式由国务院外汇管理部门规定。

第三十一条 国务院外汇管理部门依法监督管理全国的外汇市场。

第三十二条 国务院外汇管理部门可以根据外汇市场的变化和货币政策的要求，依法对外汇市场进行调节。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三条 外汇管理机关依法履行职责，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对经营外汇业务的金融机构进行现场检查；

（二）进入涉嫌外汇违法行为发生场所调查取证；

（三）询问有外汇收支或者外汇经营活动的机构和个人，要求其对与被调查外汇违法事件直接有关的事项作出说明；

（四）查阅、复制与被调查外汇违法事件直接有关的交易单证等资料；

（五）查阅、复制被调查外汇违法事件的当事人和直接有关的单位、个人的财务会计资料及相关文件，对可能被转移、隐匿或者毁损的文件和资料，可以予以封存；

（六）经国务院外汇管理部门或者省级外汇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查询被调查外汇违法事件的当事人和直接有关的单位、个人的账户，但个人储蓄存款账户除外；

（七）对有证据证明已经或者可能转移、隐匿违法资金等涉案财产或者隐匿、伪造、毁损重要证据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冻结或者查封。

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外汇管理机关的监督检查，如实说明有关情况并提供有关文件、资料，不得拒绝、阻碍和隐瞒。

第三十四条 外汇管理机关依法进行监督检查或者调查，监督检查或者调查的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应当出示证件。监督检查、调查的人员少于2人或者未出示证件的，被监督检查、调查的单位和个人有权拒绝。

第三十五条 有外汇经营活动的境内机构，应当按照国务院外汇管理部门的规定报送财务会计报告、统计报表等资料。

第三十六条 经营外汇业务的金融机构发现客户有外汇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外汇管理机关报告。

第三十七条 国务院外汇管理部门为履行外汇管理职责，可以从国务院有关部门、机构获取所必需的信息，国务院有关部门、机构应当提供。

国务院外汇管理部门应当向国务院有关部门、机构通报外汇管理工作情况。

第三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举报外汇违法行为。

外汇管理机关应当为举报人保密，并按照规定对举报人或者协助查处外汇违法行为有功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九条 有违反规定将境内外汇转移境外，或者以欺骗手段将境内资本转移境外等逃汇行为的，由外汇管理机关责令限期调回外汇，处逃汇金额30%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逃汇金额30%以上等值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条 有违反规定以外汇收付应当以人民币收付的款项，或者以虚假、无效的交易单证等向经营结汇、售汇业务的金融机构骗购外汇等非法套汇行为的，由外汇管理机关责令对非法套汇资金予以回兑，处非法套汇金额

30%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非法套汇金额30%以上等值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一条 违反规定将外汇汇入境内的，由外汇管理机关责令改正，处违法金额30%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违法金额30%以上等值以下的罚款。

非法结汇的，由外汇管理机关责令对非法结汇资金予以回兑，处违法金额30%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二条 违反规定携带外汇出境的，由外汇管理机关给予警告，可以处违法金额20%以下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由海关予以处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三条 有擅自对外借款、在境外发行债券或者提供对外担保等违反外债管理行为的，由外汇管理机关给予警告，处违法金额30%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四条 违反规定，擅自改变外汇或者结汇资金用途的，由外汇管理机关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金额30%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违法金额30%以上等值以下的罚款。

有违反规定以外币在境内计价结算或者划转外汇等非法使用外汇行为的，由外汇管理机关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违法金额30%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五条 私自买卖外汇、变相买卖外汇、倒买倒卖外汇或者非法介绍买卖外汇数额较大的，由外汇管理机关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金额30%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违法金额30%以上等值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六条 未经批准擅自经营结汇、售汇业务的，由外汇管理机关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50 万元的，处 5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业务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未经批准经营结汇、售汇业务以外的其他外汇业务的，由外汇管理机关或者金融业监督管理机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第四十七条 金融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外汇管理机关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或者逾期不改正的，由外汇管理机关责令停止经营相关业务：

（一）办理经常项目资金收付，未对交易单证的真实性及其与外汇收支的一致性进行合理审查的；

（二）违反规定办理资本项目资金收付的；

（三）违反规定办理结汇、售汇业务的；

（四）违反外汇业务综合头寸管理的；

（五）违反外汇市场交易管理的。

第四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外汇管理机关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机构可以处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进行国际收支统计申报的；

（二）未按照规定报送财务会计报告、统计报表等资料的；

（三）未按照规定提交有效单证或者提交的单证不真实的；

（四）违反外汇账户管理规定的；

（五）违反外汇登记管理规定的；

（六）拒绝、阻碍外汇管理机关依法进行监督检查或者调查的。

第四十九条 境内机构违反外汇管理规定的，除依照本条例给予处罚外，对直接负责的

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应当给予处分；对金融机构负有直接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处 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条 外汇管理机关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对外汇管理机关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对行政复议决定仍不服的，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第八章 附 则

第五十二条 本条例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境内机构，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部队等，外国驻华外交领事机构和国际组织驻华代表机构除外。

（二）境内个人，是指中国公民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连续居住满 1 年的外国人，外国驻华外交人员和国际组织驻华代表除外。

（三）经常项目，是指国际收支中涉及货物、服务、收益及经常转移的交易项目等。

（四）资本项目，是指国际收支中引起对外资产和负债水平发生变化的交易项目，包括资本转移、直接投资、证券投资、衍生产品及贷款等。

第五十三条 非金融机构经营结汇、售汇业务，应当由国务院外汇管理部门批准，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外汇管理部门另行制定。

第五十四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主题词：金融 外汇 管理 条例